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05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竣為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5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竣為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之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楊竣為辯解之理由，除犯罪事實欄第4至5行補充更正為「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21時12分許，在高雄市之亞太賽鴿-高雄總站，將其申設…」，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提供之寄件單據」，另附件附表編號4匯款時間欄更正為「112年11月23日13時10分許」、編號5詐欺時間欄更正為「112年11月17日某時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係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01 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需  
02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方得減輕其刑，並未較有利於行  
03 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  
04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至被告所犯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  
05 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罪，修正前後之條文內容均相同，僅係  
06 由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變更為第22條第3項，此等  
07 條號更改，非屬法律之變更，故應逕適用新修正之規定論  
08 處，併此敘明。

09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  
10 理由而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罪。

1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將本案3帳戶交  
12 付、提供他人，且所提供之帳戶確實流入詐欺集團，用以向  
13 他人實施詐欺，危害交易安全，破壞金融秩序，所為確實可  
14 議；再審酌其坦承有交付帳戶予他人之客觀行為，兼衡被告  
15 從無前科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6 犯罪動機、於警詢自述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1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三、末查，被告雖將本案3帳戶之資料提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  
19 行詐欺取財等犯行，惟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  
20 有不法利益，自無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24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25 法院合議庭。

26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8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31 書記官 李欣妍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至第3項

03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04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05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06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07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08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09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10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2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13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14 後，五年以內再犯。

15 附件：

## 1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8529號

18 被 告 楊竣為 （年籍資料詳卷）

19 上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1 犯罪事實

22 一、楊竣為（所涉詐欺取財罪嫌，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理由詳  
23 後述）基於一次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供他人使用之  
24 犯意，在不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亦非基於親友間  
25 信賴關係，且無其他正當理由之情況下，於民國112年11月2  
26 1日21時30分許，將其申設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  
27 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企銀行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8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銀行帳戶）、臺灣  
29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灣銀行帳戶）之  
30 提款卡，以貨運方式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  
31 員，再透過LINE通訊軟體將提款卡密碼、國泰銀行之網路銀

01 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該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  
02 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  
03 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  
04 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詹麟、林時安、郭秋吟、陳麗淇、湯盛  
05 然等5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  
06 附表所示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36萬元匯至附表所示之上  
07 開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嗣附表所示之人發  
08 現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詹麟、林時安、郭秋吟、陳麗淇、湯盛然等5人訴由高  
10 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被告楊竣為固坦承交付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之客觀事  
13 實，惟堅詞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因為當時我發生車  
14 禍，我有當事人登記聯單可以證明，另外我手機內有我與車  
15 禍對方黃珮榆的爸爸黃登貴LINE聯絡對話資料，賠償金額14  
16 萬8153元。因我要賠償人家急需用錢，所以要辦理貸款，對  
17 方說我的貸款條件不佳，要給他們包裝，他們有正規公司可  
18 以讓我有第二份工作的兼差，增加我薪水條件，所以才需要  
19 我的帳號。我交付帳戶時還沒有預感會被作為犯罪之用，交  
20 付出去後遇到朋友才提醒我可能遇到詐欺，我說不可能，對  
21 方很誠懇，而且那時我還不相信我朋友的話。我是在交付後  
22 第三天晚上，我去銀行回來後去工作，直到晚上9點下班回  
23 來，我確定我帳號被騙後就馬上去報案了等語。然被告所  
24 為，除經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5人於警詢中指訴甚詳，且有  
25 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1份、告訴人等5人之匯款證明及LINE對  
26 話紀錄、被告上開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資料為  
27 據。又按「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  
28 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  
29 業，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  
30 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  
31 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

01 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  
02 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  
03 以截堵之必要。爰此，於第一項定明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  
04 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  
05 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  
06 務，並以上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  
07 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  
08 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  
09 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  
10 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  
11 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  
12 卡、U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  
13 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  
14 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洗錢防制法第  
15 15條之2立法理由參照）。而本件被告在車禍後接獲貸款代  
16 辦業者電話，隨即因急需款項支付車禍賠償費用，而忽視貸  
17 款時需提供帳戶提款卡之行為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且正當  
18 合法之貸款業者亦無可能以假造金流、虛增信用等方式為申  
19 貸者申辦貸款，竟貿然將其前開3家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予他  
20 人使用，其前開所辯因急需貸款而提供3家銀行帳戶資料等  
21 情，顯已非屬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之正當理由，尚難遽為  
22 採信，其犯嫌堪以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第1項  
24 之無正當理由交付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嫌。

25 三、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此舉同時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罪  
26 嫌。惟依卷內被告之供述、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等資料，並  
27 審酌被告查無類此之提供金融帳戶與他人而遭偵查或審理之  
28 犯罪紀錄，足認被告辯稱其係遭詐欺集團以貸款之話術所  
29 騙，而提供銀行帳戶予他人使用等語尚堪採信，本件尚查無  
30 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有何詐欺取財之犯  
31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認此部分罪嫌不足。惟此部分如果成

01 立犯罪，因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屬  
02 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  
03 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8 檢 察 官 張 志 杰

09 附表：

10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入金額 (新臺幣)	受款帳戶
1	告訴人 詹麟	112年9月18日 某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LINE暱稱「蕾咪」、「陳慧」、「達正專線客服—恩穎」以投資股票為由，使左列告訴人陷於錯誤。	112年11月23日 上午9時11分許	1萬元	被告之臺企銀行帳戶
2	告訴人 林時安	112年8月23日 某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以投資股票為由，使左列告訴人陷於錯誤。	112年11月27日 上午9時許	10萬元	
3	告訴人 郭秋吟	112年11月初 某日某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LINE暱稱「羅雨萱」、「達正專線客服—恩穎」以投資股票為由，使左列告訴人陷於錯誤。	112年11月23日 上午9時25分許	5萬元	被告之國泰銀行帳戶
				112年11月23日 上午9時27分許	5萬元	
4	告訴人 陳麗淇	112年9月初某 日某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LINE暱稱「林欣怡」以投資股票為由，使左	112年11月23日 13時29分許	5萬元	

(續上頁)

01

			列告訴人陷於錯誤。			
5	告 訴 人 湯盛然	112年11月7日 某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以投資股票為由，使左列告訴人陷於錯誤。	112年11月23日 上午9時47分許	5萬元	被告之臺灣銀行帳戶
				112年11月23日 上午10時2分許	5萬元	
				共計	36萬元	